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重新确认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委托检测业务 实验室签约名称的通知

各相关检测机构：

随着市场经济的变化，业务的发展和机构体制的改革，我中心与现有委托检测业务（强制/自愿）的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书的名称已发生众多变化，造成日常管理以及相关业务中的诸多不便。为规范管理与各实验室的名称，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现经研究决定，重新统一规范与各实验室签订委托检测业务协议书的名称，望各实验室予以配合。相关事宜如下：

- 一、 各实验室与我中心签约名称应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名称，且该实验室应获得相应资质（如实验室资质认定、CNAS 认可等）；
 - 二、 各实验室需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委托检测业务（强制/自愿）实验室名称确认表（见附件）返回我部门（传真即可）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相关事宜；
 - 三、 如实验室为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实验室（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查询），可在法人名称后加入指定名称，其他自愿性产品委托检测实验室
-

签约名称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名称，如需使用其他名称可在法人名称后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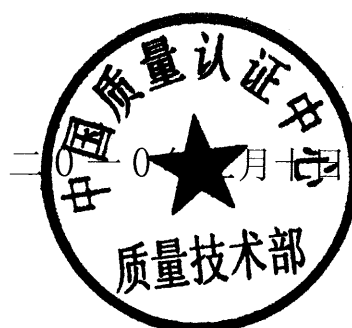
四、此次重新签约后，我中心对外/内公布的实验室名录以及我中心产品认证体系文件中的实验室名录均以新签约名称为准，在此之前的签约名称一律作废，实验室委托检测报告中的机构名称也应为新签约名称。

联系人：李 璋

联系电话：010-83886174

传 真：010-83886179

附件：委托检测业务（强制/自愿）实验室名称确认表



附件：

委托检测业务（强制/自愿）实验室名称确认表

1、机构编号：_____

2、原签约名称（及认监委指定名称）：

3、新签约名称（法人名称及认监委指定名称）：

4、签约事宜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5、另需各实验室同时提交相关附件：

 1) 实验室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明）

 2) CNAS 认可证书复印件

负责人签字：

（机构盖章）